

檔 號：

保存年限：

瑞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110412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7號5樓

承辦人：張乃文

電話：02-87586940

電子信箱：naiwen.chang@ubs.com

受文者：臺灣銀行信託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2月9日

發文字號：瑞信字第115000001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瑞銀盧森堡債券基金公開說明書變動相關事宜。

說明：

一、謹通知本公司總代理之瑞銀盧森堡債券基金公開說明書內容調整摘要如下：

(一)子基金K-1、I-A2單位種類敘述變更。

(二)為確保資訊揭露與歐盟及英國不斷變化之監管標籤制度保持一致，瑞銀資產管理將不再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其內部分類為「ESG整合基金」和「聚焦永續基金」之資訊，故「ESG整合」段落依此變更，然不會改變瑞銀資產管理於投資過程中整合ESG風險之方式。

(三)其餘公開說明書微調請詳附件。

二、有關上述變更公開說明書事宜，生效日為115年3月10日，詳情請參閱附件客戶通知信中譯本、基金資訊。

正本：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安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臺灣銀行信託部

副本：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交易部(FOF)、安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基金交割組、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交易一部、舊制勞工退休基金

115/02/09
14:20

總經理 林玉珠



瑞銀(盧森堡)債券基金客戶通知信

瑞銀(盧森堡)歐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歐元)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UBS (Lux) Bond Fund – Euro High Yield (EUR)

瑞銀(盧森堡)亞洲靈活債券基金(美元)(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UBS (Lux) Bond Fund – Asia Flexible (USD)

管理公司之董事會(下稱「董事會」)謹通知以下銷售公開說明書預計變更之事項:

1. 下列單位種類之敘述變更如下:

K-1

以「K-1」為名稱一部分之基金單位種類,係可供所有投資人認購之基金單位種類並有最低投資金額之要求。其最小交易單位為0.001。最低投資金額相當於股份類別之首次發行價格,適用於金融中介機構客戶。~~每次下單申購均須達到或超過最低投資金額。除非管理公司另為決定,否則此等基金單位之最低投資金額與首次發行價格為澳幣 500 萬元、巴西幣2000萬元、加幣 500 萬元、瑞郎 500 萬元、捷克克朗1億元、丹麥可朗3500萬元、歐元 300 萬元、英鎊 250 萬元、港幣 4,000 萬元、日幣 5億元、挪威克朗4500萬元、波蘭幣 2500萬元、人民幣 3,500 萬元、盧布1.75億元、瑞典克朗 3500 萬元、新幣500 萬元、美金 500 萬元、紐幣500 萬元或南非幣4,000萬元。投資人如因贖回申請致其投資金額低於最低投資金額者,即不再符合持有該等基金單位之資格。惟如投資人係因基金單位淨資產價值下跌而使其投資金額低於最低投資金額,該投資人仍持續具備持有該等基金單位之資格;然而,如該投資人其後再行提出該等基金單位之申購申請,則該次申購之投資金額須使其投資達到或超過最低投資金額。~~

I-A2

以「I-A2」為名稱一部分之基金單位種類,係專門保留由 2010年法律第174(2)(c)定義之機構投資人認購。最高總年費率不包含銷售成本。其最小交易單位為0.001。除非管理公司另為決定,否則此等基金單位之首次發行價格為澳幣 100 元、巴西幣400元、加幣 100 元、瑞郎 100 元、捷克克朗2,000元、丹麥克朗700元、歐元 100 元、英鎊 100 元、港幣 1,000元、日幣 10,000元、挪威克朗900元、波蘭幣 500 元、人民幣 1,000元、盧布3,500元、瑞典克朗 700 元、新幣 100元、美金 100 元、紐幣100元或南非幣1,000元。此等基金單位單次申購之最低申購金額為瑞士法郎1,000萬元(或等值外幣),除下列情形外:—

於申購時

(i) 需依據上述規定進行最低申購額之申購;或

(ii) 依據機構投資人與瑞銀資產管理瑞士股份公司(或其授權契約合作夥伴)所簽署之書面契約或瑞銀資產管理瑞士股份公司(或其授權契約合作夥伴)之書面批准,且該投資人由瑞銀資產管理瑞士股份有限公司所管理之總資產或瑞銀集合資本投資之投資組合總資產需超過 3,000 萬瑞郎(或其相關等值幣別)或

(iii) 該機構投資人為瑞銀集團或其完全持股之子公司之職業退休金機構。

若瑞銀資產管理瑞士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之總資產或機構投資人持有之瑞銀集合投資計劃於規定期間內超過瑞士法郎3仟萬,管理公司得免除最低認購金額。

單位持有人應注意,此變更乃說明性質之調整,並不會導致任何單位持有人因此不符合上述級別之申購資格。

2. 為確保資訊揭露與歐盟及英國不斷變化之監管標籤制度保持一致，瑞銀資產管理將不再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其內部分類為「ESG整合基金」和「聚焦永續基金」之資訊。銷售公開說明書已相應進行修訂。然而，單位持有人應注意，此不會改變瑞銀資產管理於投資過程中整合ESG風險之方式，亦不會變更相關子基金所提倡之ESG特性（如適用），因此不會對子基金之投資範圍及投資組合組成造成影響。此外，根據歐洲議會及理事會2019年11月27日關於金融服務業永續相關資訊揭露之2019/2088號條例（“SFDR”），各子基金之監管分類維持不變。

3. 載於子基金一般投資目標與投資策略以及SFDR附錄中之「ESG整合」段落，應改為下列文字：

「ESG整合作為一種投資方法(投資流程將ESG元素納入考量)」

瑞銀資產管理將部分子基金分類為ESG整合之基金。投資組合管理人致力實現投資者的財務目標，同時將永續性考慮納入投資流程。投資組合管理人將永續性定義為實踐環境、社會和公司治理方面（ESG方面）的能力，以便創造機會並最大限度地降低風險，從而對發行人的長期績效帶來貢獻（“永續性”）。與強調ESG特徵或追求特定永續性或效率目標導致投資範圍有限的基金不同，ESG整合基金主要尋求最大化財務績效的投資基金，而投資流程會將ESG元素納入考量。在永續性排除政策中對投資範圍的限制適用於所有主動管理的基金。

ESG整合是透過於投資流程中納入具財務重大性之ESG因素而推動。

對財務重大性之考量，確保投資組合經理人得聚焦於可能影響公司／非公司型發行人之財務表現，進而影響投資報酬之ESG風險與機會。指在研究過程中將重大ESG風險納入研究過程中。對於公司發行者，此過程涉及使用“ESG重大問題”框架，該框架對於每個環節都確定了可能影響投資決策的任何財務相關因素。這種對重大財務問題的關注確保分析師關注永續性方面，這些方面可能會影響公司的財務業績，從而影響投資回報。此外，ESG整合可能提供參與機會，以改善公司的ESG風險狀況，從而減少ESG問題對公司財務績效的潛在負面影響。投資組合管理人使用專有的ESG風險儀表板，該儀表板結合了多個ESG數據源，以便識別具有重大ESG風險的公司，可測量的風險信號可以替投資組合管理人標註出ESG風險，從而將其納入其投資決策過程。對於非公司發行人，投資組合管理人可能使用質化或量化的ESG風險評估方式去評估最重要的ESG方面的數據。對重大永續性/ESG問題的分析可能包括許多不同的方面，例如：碳足跡、健康和福祉、人權、供應鏈管理、公平對待客戶和公司治理。

此分析係由運用內部研究之投資組合經理人以質化ESG評估予以呈現。此外，投資組合經理人亦會參考整合多元來源並提供ESG風險與機會之量化ESG資料。於未能進行質化ESG評估之情形（例如適用於非公司型發行人時），投資組合經理人將改以量化資料作為評估依據。

惟ESG整合流程並不代表可完全消除ESG風險之曝險，因投資組合經理人係綜合評估所有相關資訊，並以追求財務表現之最大化為主要決策目標。

單位持有人應注意，此變更不會對於瑞銀資產管理於投資過程中整合ESG風險造成重大變動，且不會對子基金之投資範圍及投資組合組成造成任何影響。

4. 所有載於公開說明書中關於「永續性排除政策」之文字，將改為「瑞銀資產管理之排除方針」，包含SFDR附錄。單位持有人應注意，此變更將不會導致任何子基金投資範圍排除事項之變動。
5. 載於子基金一般投資目標與投資策略中「參與計畫」段落之「全球盡職治理政策」，應改為「瑞銀資產管理之盡職管理方針」。單位持有人應注意，此變更將不會導致瑞銀資產管理挑選公司、參與活動、優先順序排序以及對於問題之理解產生任何變動。
6. 載於子基金一般投資目標與投資策略中「表決」段落之(1)「瑞銀資產管理盡職治理政策」應改為「瑞銀資產管理之盡職管理方針」，並且(2)澄清說明瑞銀資產管理盡職治理年報所載資訊係關於整體表決活動，而非針對特定公司表決活動。單位持有人應注意，此等變更不會對於瑞銀行使表決權利產生任何變動，也不會變動瑞銀資產管理盡職治理年報所載關於表決活動之相關資訊。
7. 載於子基金一般投資目標與投資策略中「參與計畫」和「年度永續性報告」段落中的網頁連結應替換為：<https://www.ubs.com/global/en/assetmanagement/capabilities/sustainable-investing.html>。

8. 為提升永續性風險係如何整合於投資策略之透明度，爰於瑞銀（盧森堡）歐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歐元）（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及瑞銀（盧森堡）亞洲靈活債券基金（美元）（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之投資政策章節新增下列段落：

「永續性風險係透過辨識對投資決策具財務重大性之因素而納入投資策略中，該等因素可能影響投資工具之財務表現及投資報酬。」

9. 瑞銀（盧森堡）歐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歐元）（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及瑞銀（盧森堡）亞洲靈活債券基金（美元）（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之SFDR附錄應修訂如下。單位持有人應注意，以下變更僅為澄清說明，旨在提高透明度。這些變更不會對子基金之投資範圍及投資組合組成造成任何影響。

「此金融產品提倡何種環境和/或社會特徵？」

永續性等級高於其績效指標或子基金至少51%之投資之瑞銀調和ESG分數在5到10分之間以上資產投資於永續性等級於瑞銀調和ESG分數前二分之一之公司。」

「使用何種永續指標衡量該金融產品所提倡之各環境或社會特徵之落實狀況？」

瑞銀調和ESG分數適用於識別投資範圍內具強勁環境及社會表現或永續性特質的發行人/公司。瑞銀調和ESG分數為瑞銀和兩家公認的外部ESG資料提供者（MSCI和Sustainalytics）提供的標準化ESG評估資料的平均值。這種混合評分方法透過整合多個獨立的ESG評估而非僅依賴單一觀點，提高了所得出永續發展概況的品質。

瑞銀調和ESG分數代表了實體評估重大環境、社會和治理因素的永續發展概況。這些因素可能包括但不限於環境足跡和營運效率、風險管理、氣候變遷因應、自然資源利用、污染和廢棄物管理、雇傭標準、供應鏈監督、人力資本開發、董事會多樣性、職業健康和 safety、產品安全，以及反詐欺和反賄賂政策。每個接受評估的實體都會獲得瑞銀調和ESG分數，分數範圍為0到10，其中10分代表最佳永續發展概況。

個人投資方面則沒有最低瑞銀調和ESG分數。」

「此金融產品遵循何投資策略？」

ESG整合是透過於投資流程中納入具財務重大性之ESG因素而推動。

對財務重大性之考量，確保投資組合經理人得聚焦於可能影響公司／非公司型發行人之財務表現，進而影響投資報酬之ESG風險與機會。對重大ESG問題的分析可能包括許多不同的方面，例如：碳足跡、健康和福祉、人權、供應鏈管理、公平對待客戶和公司治理。

此分析係由運用內部研究之投資組合經理人以質化ESG評估予以呈現。此外，投資組合經理人亦會參考整合多元來源並提供ESG風險與機會之量化ESG資料。

於未能進行質化ESG評估之情形（例如適用於非公司型發行人時），投資組合經理人將改以量化資料作為評估依據。

惟ESG整合流程並不代表可完全消除ESG風險之曝險，因投資組合經理人係綜合評估所有相關資訊，並以追求財務表現之最大化為主要決策目標。

ESG整合是指在研究過程中將重大ESG風險納入研究過程中。ESG整合使投資組合經理人得識別影響投資決策之財務相關永續性因素、在實施投資決策時納入ESG因素，並得系統性監控ESG風險及將其與風險偏好和限制進行比對。其亦藉證券投資選擇、投資信念及投資組合權重協助建立投資組合。

對於公司發行人，此過程使用瑞銀內部「ESG重大問題」框架，該框架用於辨別每個環節可能影響投資決策之任何財務相關因素。此等對重大財務問題之關注確保分析師關注可能會影響公司財務績效之永續性因素，從而影響投資回報。此外，ESG整合可能提供參與機會，以改善公司的ESG風險狀況，從而減少ESG問題對公司財務績效的潛在負面影響。投資組合管理人使用瑞銀內部專有的

ESG風險儀表板，該儀表板結合瑞銀內外外部多個ESG數據來源，以便識別具有重大ESG風險的公司。可執行之風險信號得替投資組合管理人標註出投資決策過程中之ESG風險。對於非公司發行人，投資組合管理人可能使用質化或量化的ESG風險評估方式去評估重要的ESG因素相關數據。對重大永續性/ESG考量因素之分析可能包括許多不同的面向，例如：碳足跡、健康和福祉、人權、供應鏈管理、公平待客和公司治理。

瑞銀資產管理之排除方針永續性排除政策：

投資組合經理人之排除方針永續性排除政策概述了適用於金融產品投資範圍之排除事項。此子基金適用瑞銀資產管理之排除方針所定義之標準排除事項，並於欠缺可靠矯正措施時，排除聯合國全球契約失敗的情況。「瑞銀資產管理之排除方針永續性排除政策」章節中有關瑞銀資產管理之排除方針永續性排除政策之資訊可參見公開說明書本文。」

「投資策略為實現該金融產品所提倡之各環境或社會特徵所選擇使用之限制(binding elements)為何？」

[...]

永續性等級高於其績效指標或子基金至少51%之投資之瑞銀調和ESG分數在5到10分之間以上資產投資於永續性等級於瑞銀調和ESG分數前二分之一之公司。

此計算並未將現金、衍生性商品及未評級投資工具納入考量。限制(binding element)於季末依該季所有營業日價值之平均值計算。

[...]

瑞銀資產管理之排除方針永續性排除政策：

投資組合經理人之排除方針永續性排除政策概述了適用於金融產品投資範圍之排除事項。此子基金適用瑞銀資產管理之排除方針所定義之標準排除事項，並於欠缺可靠矯正措施時，排除聯合國全球契約失敗的情況。「瑞銀資產管理之排除方針永續性排除政策」章節中有關瑞銀資產管理之排除方針永續性排除政策之資訊可參見公開說明書本文。」

10. 管理公司董事會名單及管理公司管理階層名單應予修訂，以反映現行成員結構。

變更將於2026年3月10日生效。不同意變更之單位持有人可於2026年3月9日截止時間前免費贖回其單位。變更內容可見於基金銷售公開說明書。

2026年2月9日於盧森堡 | 管理公司

附件二

瑞銀(盧森堡)債券基金子基金列表：

基金中文名稱	ISIN Code	基金代號
瑞銀(盧森堡)歐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歐元)	LU0086177085	883660
瑞銀(盧森堡)歐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歐元)(月配息)(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LU0417441200	818577
瑞銀(盧森堡)歐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歐元)(美元避險)	LU0994471687	22796865
瑞銀(盧森堡)歐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歐元)(美元避險)(月配息)(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LU0937166394	21428286
瑞銀(盧森堡)歐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歐元)(澳幣避險)(月配息)(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LU0945635778	21629311
瑞銀(盧森堡)歐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歐元)(英鎊避險)(月配息)(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LU0997192736	22881168
瑞銀(盧森堡)歐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歐元)(日圓避險)(月配息)(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LU1545771492	35169824
瑞銀(盧森堡)歐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歐元) K-1	LU0415180909	4734592
瑞銀(盧森堡)歐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歐元) I-A1-累積	LU0415181899	4734599
瑞銀(盧森堡)歐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歐元)(美元避險) I-A1-累積	LU2704483648	129997312
瑞銀(盧森堡)歐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歐元)(美元避險) I-A2-累積	LU1545724228	35165212

基金中文名稱	ISIN Code	基金代號
瑞銀(盧森堡)亞洲靈活債券基金(美元)(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LU0464244333	10532248
瑞銀(盧森堡)亞洲靈活債券基金(美元)(月配息)(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LU0464244259	10532247
瑞銀(盧森堡)亞洲靈活債券基金(美元)I-A1-累積(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LU0464245819	10532262